# 海通宝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海通资管－平安上海－合同2015第1号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0一五年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4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4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5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5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6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6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20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5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8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9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3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32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2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4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7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8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41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42

## 一，前言

为规范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br> 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 <br> 计划 | 指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 <br> 书，说明书 | 指《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 <br> 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 <br> 理合同，本合同 | 指《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br> 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 托管协议 | 指《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 风险揭示书 | 指《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修改 <br>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细则》 | 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修改 <br>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 《规范》 | 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集合计划当事人 | 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
|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 ＂海通资产管理＂； |
|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简称为 ＂平安上海＂； |
| 投资顾问 | 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上海信托＂； |
| 推广机构 |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产管理＂） |
| 注册登记机构 |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海通资产管理； |
| 委托人 |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 机构投资者 | 指依法可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 :---: | :---: |
| 合格投资者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br>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br>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br>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br>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br>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br>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br>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br>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br>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推广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 <br> （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 指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
| 集合计划成立日 |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 推广期 |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安排为准； |
| 封闭期 |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


| 开放期 |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
| :---: | :---: |
| 开放日 |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
| 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日 | 在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以及其他合同特别约定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安排为准； |
| 存续期，管理期限 |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
| 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天 | 指自然日； |
| 年 | 一年为 365 天 |
| 会计年度 |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参与 |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认购指在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
| 退出 |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
| 巨额退出 |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 的情形； |
| 强制退出 |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
| 计划收益 |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 | 人民币 1 元； |
|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 |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集合信托，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 |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 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 | 指按照相关法规，合同计算的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 |
| :---: | :---: |
| 计划资产估值 | 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 可供分配收益 |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 不可抗力 |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 通知及送达 |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或以指定联系人通过录音电话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櫂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由传真传送，发送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文首载明的地址送达，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
| 书面通知 |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
| 管理人指定网站 | 指 www htsam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三，合同当事人

## （一）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
机构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红宝石 E1 305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21 楼 邮政编码： 200001
代理人姓名：戚星宇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010240818
联系电话：021－23131355
传真：021－63237929 其他：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杨华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021－50151154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委托人不超过 200 人。

##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和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 $0 \%-100 \%$ ，佨舌 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等。
（2）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 $0 \%-100 \%$ ，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
（3）其他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 $0 \%-100 \%$ 。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由投资顾问管理的金融产品。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或按照投资顾问的建议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讧划自成立日起进入开放期。
（七）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份额的面值均为 1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不设金额

级差。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产品，计划整体属于高风险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仅接受指定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海通资产管理
同管理人部分。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管理人指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包括认购／申购费）： $0 \%$ 。
2，退出费：0\％。

3，管理费： $0.16 \%$ 。
4，托管费： $0.01 \%$ 。
5，投资顾问费：0．1\％
6，业绩报酬：0\％。
7，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直接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参与的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委托人参与的工作日除外。

2，参与的原则
（1）面值参与，即推广期份额的参与价格为 1 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份额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4）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的投资者参与；
（2）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3）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6）投资者在推广期内提交的参与申请可于推广期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直销的投资者可以在 $\mathrm{T}+1$ 日查询确认；
（7）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0 \%$ ；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计划单位面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处理，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在推广期结束后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6．拒绝或暂停参与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份额规模接近或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上限；
（2）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5）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退出的开放日为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拒绝委托人退出的工作日除外。

2，退出的原则
（1）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若管理人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委托人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mathrm{T}+1$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

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T$ 日指委托人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强制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申请确认当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0 \%$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该委托人拟退出计划的份数 $\times$ 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数 $\times 1$ 元 + 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数对应未结转的收益）$\div$ 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数。

委托人拟退出的计划份额数对应未结转的收益可能是正数，也可能为负数，如果委托人拟退出的计划份额数对应未结转的收益为负数，委托人拟退出的每份计划份额的退出金额将不到 1 元。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若管理人为委托人统一办理强制退出亦按此限制办理。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管理人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本集合计划项下现金不足以支付退出金额时；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

益时；
（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应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延时赎回的，管理人将扣除应支付费用后的现金余额全部用于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授权管理人聘请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并与之签订《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协议》。在投资顾问资质不满足监管要求及投资顾问发送的投资建议有悖于法规要求时，管理人有权终止投资顾问的资格。

1，投资顾问简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成立于1981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上海信托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不断推进科学发展，自主创新，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上海信托曾被国务院指定为全国对外融资十大窗口之一；获地方金融机构最高信用评级（穆迪 Baa2，标普 BBB－）；被指定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首家合规试点单位；被推举为中国会计学会信托分会会长单位；发起设立中国第一家信托登记机构——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并被推选为理事长单位；被推选为中国信托业协

会理事和副会长单位。近年来，上海信托先后荣获多个权威媒体评选出的多项大奖，公司产品和业务屡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金融创新奖，公司财富中心荣获上海金融系统五星级＂优质服务网点＂称号，获得行业内外广泛好评。

2，投资管理流程
投资顾问根据《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协议》向管理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制定，投资组合的构建，资产配置管理，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建议，出具投资方案及相关支持文件，出具投资建议等投资顾问服务。

##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开始运作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海通资产管理—平安上海—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

户名称为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䧶息。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三）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每个估值日公布该估值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元／万份份额），每份计划份额按照 1.00 元计算。该指标需要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本条第七款所述估值方法计算出的当日收益进行加总，减去所有应该扣除的费用，包括当天的各项费用等，得到每日集合计划财产净收益，然后用集合计划财产净收益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总份额数，再乘以 10000 ，即为每个估值日的＂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计算的＂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采取去尾的方式小数点后保留 4 位并进行准确记录，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各估值日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 $=$［ 该日集合计划财产净收益／该日计划份额的总份额数］$\times 10000$ 。

上述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的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第 5 位四舍五入。

##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六）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估值基本原则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推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3）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持有的其它非现金资产的每日收益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计算。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采取任何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 ）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管理人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当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估值方法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
5，银行汇划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份额总数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16 \%$ 。计算方法如下：
$H=E X 0.16 \% \times 1$ 元 $/$ 份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份额总数
当年天数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末月5号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份额总数计提，托管费年费率为 $0.01 \%$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 \times 1$ 元 $/$ 份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份额总数
当年天数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末月5号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并可和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计划份额总数计提，投资顾问费的年费率为 $0.1 \%$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 \times 1$ 元 $/$ 份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计划份额总数
当年天数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末月 5 号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顾问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投资顾问，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6，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推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7，其他费用

上述（一）中第 $3, ~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末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期收益是指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二）可供分配收益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载明计划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

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资产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季末月20日例行对累计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资产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资产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资产委托人不记收益；

3，本集合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季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计划份额）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资产委托人在每季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资产委托人增加相应的计划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资产委托人计划份额。

4，一般情况下，参与资金待参与份额确认日起开始享有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退出的份额待退出申请确认日开始不享有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6，在不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组合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

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

##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借助国内大型信托公司丰富投资经验和完善分析体系，在参考国内大型信托公司投资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对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具体策略包括：
（1）宏观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在宏观经济方面，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率，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对于国家推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其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
（2）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者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各品种（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来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投资运作中本集合计划将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

加强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同时，也会通过逆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集合计划的充分流动性。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根据所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合规与风控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该委员会由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权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主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投资决策程序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团队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团队参考投资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存款资产配置方案，存款银行选择方案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管理人原则上应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对于不符合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建议，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损益均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享有。

投资主办人对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管理。

2，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作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主办人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主办人。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系统或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进行分析，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全面性原则，预防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

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架构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为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第二层次为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与风控部；
（3）第三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制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业务各环节的风险进行检查，监控，评估及处置，定期审核合规与风控部提交的风险和投资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相应的建议和风控措施，并监督落实；根据监管制度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提醒和审核业务制度和流程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听取经营层对风险议题的专题报告；听取投资主办人对重大市场变化的风险分析报告和投资绩效报告；调查风险事件，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报告。

合规与风控部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全面审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活动，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组织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业务及内部管理活动的关键风险指标和绩效进行衡量与评估；依托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组织，监督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部门进行专门的业务管理与监督。后台清算部门，估值部门，信息技术部门都负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从不同角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风险进行专业化控制。

4，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风险识别：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割裂风险和风险点进行识别。
（2）风险测量：运用定性，定量方法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
（3）风险控制：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
（4）风险评价：对风险控制体系，风险识别，测量，控制等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5）风险报告：将风险测量，评价情况以及风险事件处置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 5，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充分实现委托人的投资意愿，最大程度上保障委托人利益，海通资产管理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在投资管理的全过程。

首先，从事前的证券选择与组合构建，事中的组合实施与监控，事后的组合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等建立科学的收益与风险评估系统，确保集合计划的管理符合客户投资目标。

事前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研究环节和投资决策环节，包括证券库制度，投研会议制度等。

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授权授信，风险监控。

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为业绩评价和稽核，风险管理评价。
其次，全面评估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将其量化成风险控制指标嵌入技术系统，借助 IT技术系统实现风险在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强制性，适时性控制，以确保投资决策的有效贯彻和客户利益的充分保障。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行为托管人不负责监督，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每万分计划份额净收益报告
披露时间：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8：30 之前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以及7日年化收益率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托管人在每

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或者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4）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公告信息或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份额净值报告及转让公告（如有），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上述事宜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应注意实时查询资产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资产管理认•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

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

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或按照投资顾问的建议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计划资产。管理人也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进行资产清算。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由计划交纳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规则，在收回后再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委托人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

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资产托管人仅对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保管，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

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顾问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基于投资顾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标的的投资交易。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能力，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益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九）特别提示
根据《管理办法》，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的证券。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资产管理合同未经正式签署前，任何一方使用，引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及内容的，均由使用，引用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二）合同的组成

《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应在更新或修改内容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无异议。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下统称＂指定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期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两份，其余做监管报备，开户等用途；
委托人若签署纸质合同，则相应增加合同总份数，使该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一份签署的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宝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